

# 梅州市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梅县区双一办〔2024〕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0〕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整和完善“一单两库”。各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简称“一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进行调整，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完善“一单两库”，并通过市级平台和对外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各单位按照上级部门或本单位已制订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诚信企业降低监管频次，对重

点监管企业和违法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制定单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科学制定 2024 年度本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附件 1），通过市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并按照在 6 月底抽查事项完成率达到 30%，9 月底达到 70%，11 月底达到 100%的要求，完成年度抽查计划。二是制定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在去年联合抽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市场监管领域的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行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和事项覆盖率 100%的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即牵头部门）应科学统筹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相关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参与部门积极响应，共同商讨联合抽查计划名称、抽查方式、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对象、抽查时间等，研究制定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附件 2，由牵头部门填报）。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完成抽查任务。

**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各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单部门和联合检查计划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企业的检查结果通过市级平台 100%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确保发现问题处理比例达到 100%。

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将抽查计划表（附件 1、2）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文档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统一印发。

联系人：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肖俊（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2589356，传真：2562990，邮箱：mxxyfxjgg@163.com。

- 附件：1.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单部门抽查）  
2.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牵头部门填报）

梅州市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印章）

2024 年 3 月 8 日